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12MA6B5K2E7Y
项目编号:	SCSYNXJCJSYXGS5332-0001



四川省允诺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YNX202407056 检 01 号

项目名称: 隆昌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委托检测

项目地址: 隆昌市黄家镇桂花井社区交通街四组

委托单位: 隆昌炭黑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07 月 05 日

机构名称: 四川省允诺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人员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样品信息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7、报告仅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或环境质量状况，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8、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专用章“CMA”，仅作参考使用。

公司名称：四川省允诺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中国·四川·成都·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龙泉驿区）成龙大道二段 1666 号
B1 栋 2 层 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100

电 话：028-83477762

1、任务来源

受隆昌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，四川省允诺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《隆昌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委托检测》方案，于 2024 年 08 月 21 日-2024 年 08 月 22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现场采样；于 2024 年 08 月 13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采样，并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现场检测；并于 2024 年 08 月 14 日-2024 年 08 月 24 日完成实验室分析。

2、检测基本信息

有组织废气检测信息见表 2-1，无组织废气检测信息见表 2-2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信息见表 2-3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信息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#	综合排放口 DA001	烟气黑度	1 天 1 次， 检测 1 天
		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1 天 3 次， 检测 1 天
2#	SCX1 排袋排放口 DA002	颗粒物	1 天 3 次， 检测 1 天
3#	SCX2 再处理袋滤排放口 1 DA003		
4#	SCX2 再处理袋滤排放口 2 DA004		
5#	SCX1 再处理袋滤排放口 DA005		
12#	SCX2 收集袋滤排放口 2 DA012		
14#	SCX2 收集袋滤排放口 1 DA014		

表 2-2 无组织废气检测信息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#	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5m 处	非甲烷总烃、总悬浮颗粒物、苯并[a]芘	非甲烷总烃 1 天 4 次， 检测 1 天；总悬浮颗粒物、苯并[a]芘 1 天 3 次， 检测 1 天
2#	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 5m 处		
3#	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 5m 处		
4#	项目北侧厂界外约 5m 处		

表 2-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信息

编号	检测点位	主要声源信息	检测频次
1#	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	昼间：空压机、风机	昼夜各 1 次， 检测 1 天
		夜间：空压机、风机	
2#	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	昼间：空压机、风机	
		夜间：空压机、风机	
3#	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	昼间：空压机、风机、水泵	
		夜间：空压机、风机、水泵	
4#	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	昼间：空压机、风机、水泵	
		夜间：空压机、风机、水泵	

3、采样及检测方法

本次检测项目的样品性质、采样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3-1，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2 至 3-4。

表 3-1 样品性质、采样依据、采样仪器及编号

样品性质	采样依据	采样仪器及编号
有组织废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YQ3000-D 型（22 代） YNX-JC-184/148
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	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 型 YNX-JC-109
无组织废气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/T 55-2000	全自动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(21 代) YNX-JC-177/178/179/180
	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-6800X YNX-JC-195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依据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AUW120D YNX-SY-009	1.0mg/m³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NX-SY-040	0.07mg/m³
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-2023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型 YNX-JC-015	/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-2020	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 型 YNX-JC-109	/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-2020		2 mg/m³

表 3-3 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依据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NX-SY-040	0.07mg/m ³
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电子天平 AUW120D YNX-SY-009	7μg/m ³
苯并[a]芘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46-2013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-QP2010SE YNX-SY-072	0.0009μg/m ³

表 3-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依据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-2014	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YNX-JC-024 AWA6022A 声校准器 YNX-JC-027	/

4、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-1 至 4-7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-8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见表 4-9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1#综合排放口 DA001			排气筒高度		34m		均值	限值	评价结果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	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	
2024.08.21	烟气黑度		林格曼级	<1	/	/	≤1		符合	
	氧含量		%	9.28	8.17	8.28	8.58	/	/	
	标干流量		m³/h	43739	44181	44380	44100	/	/	
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	mg/m³	15	14	13	14	550	符合	
		排放速率	kg/h	0.656	0.619	0.577	0.617	19.0	符合	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	mg/m³	61	70	63	65	240	符合	
		排放速率	kg/h	2.67	3.09	2.80	2.85	5.64	符合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³	4.3	1.7	1.6	2.5	18	符合	
		排放速率	kg/h	0.188	7.51×10 ⁻²	7.10×10 ⁻²	0.111	4.36	符合	
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³	3.75	3.72	3.54	3.67	120	符合	
排放速率		kg/h	0.164	0.164	0.157	0.162	71.8	符合		

注：1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；烟气黑度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中 7.6 条内容要求的限值。

2、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，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。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2#SCX1 排袋排放口 DA002			排气筒高度		30m	均值	限值	评价结果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2024.08.21	标干流量		m³/h	13742	14538	14808	14363	/	/
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³	4.1	4.7	1.1	3.3	18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5.63×10 ⁻²	6.83×10 ⁻²	1.63×10 ⁻²	4.70×10 ⁻²	3.4	符合

注：颗粒物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表 4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3#SCX2 再处理袋滤排放口 1 DA003			排气筒高度		15m	均值	限值	评价结果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2024.08.22	标干流量		m³/h	3758	3812	3785	3785	/	/
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³	2.4	1.2	2.1	1.9	18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9.02×10 ⁻³	4.57×10 ⁻³	7.95×10 ⁻³	7.18×10 ⁻³	0.51	符合

注：颗粒物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表 4-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4#SCX2 再处理袋滤排放口 2 DA004			排气筒高度		15m		评价结果	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均值		限值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2024.08.22	标干流量		m³/h	1592	1873	1766	1744	/	/
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³	6.5	1.6	2.3	3.5	18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1.03×10 ⁻²	3.00×10 ⁻³	4.06×10 ⁻³	5.79×10 ⁻³	0.51	符合

注：颗粒物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表 4-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5#SCX1 再处理袋滤排放口 DA005			排气筒高度		15m	均值	限值	评价结果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2024.08.22	标干流量		m³/h	4962	4758	4946	4889	/	/
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³	13.8	12.3	13.4	13.2	18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6.85×10 ⁻²	5.85×10 ⁻²	6.63×10 ⁻²	6.44×10 ⁻²	0.51	符合

注：颗粒物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表 4-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12#SCX2 收集袋滤排放口 2 DA012		排气筒高度		23m	均值	限值	评价结果	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2024.08.21	标干流量		m³/h	3626	3571	3475	3557	/	/
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³	9.6	1.0	1.0	3.9	18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3.48×10 ⁻²	3.57×10 ⁻³	3.48×10 ⁻³	1.40×10 ⁻²	1.62	符合

注：1、颗粒物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2、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，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。

表 4-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14#SCX2 收集袋滤排放口 1 DA014		排气筒高度		28m	均值	限值	评价结果	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	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	
2024.08.21	标干流量		m³/h	3873	4081	4060	4005	/	/
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³	1.3	1.5	1.4	1.4	18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5.03×10 ⁻³	6.12×10 ⁻³	9.74×10 ⁻³	6.96×10 ⁻³	2.89	符合

注：1、颗粒物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2、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，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。

表 4-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均值	限值	评价结果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		
2024.08.13	1#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5m 处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1.38	1.36	1.32	1.37	1.36	2.0	符合
	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0.183	0.186	0.191	/	/	1.0	符合
		苯并[a]芘	μ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/	0.008	符合
	2#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 5m 处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1.44	1.45	1.42	1.42	1.43	2.0	符合
	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0.217	0.218	0.193	/	/	1.0	符合
		苯并[a]芘	μ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/	0.008	符合
	3#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 5m 处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1.48	1.49	1.49	1.43	1.47	2.0	符合
	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0.227	0.214	0.226	/	/	1.0	符合
		苯并[a]芘	μ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/	0.008	符合

表 4-8（续）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均值	限值	评价结果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		
2024.08.13	4#项目北侧厂界外约 5m 处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1.45	1.75	1.90	1.84	1.74	2.0	符合
	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0.238	0.235	0.210	/	/	1.0	符合
		苯并[a]芘	μ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/	0.008	符合

注：1、总悬浮颗粒物、苯并[a]芘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；非甲烷总烃限值参照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5 中标准限值。

2、根据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，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要求，VOCs 表征指标为非甲烷总烃（以碳计），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，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 VOCs（以 TOC 表示）。

表 4-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测点编号	测点信息	检测时段	检测结果 dB (A)	限值 dB (A)
2024.08.13	1#	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	昼间	57	60
			夜间	48	50
	2#	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	昼间	57	60
			夜间	47	50
	3#	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	昼间	59	60
			夜间	49	50
	4#	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	昼间	53	60
			夜间	47	50

注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限值参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。

5、评价结果

表 4-1 检测结果显示：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1#中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；烟气黑度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中 7.6 条内容要求的限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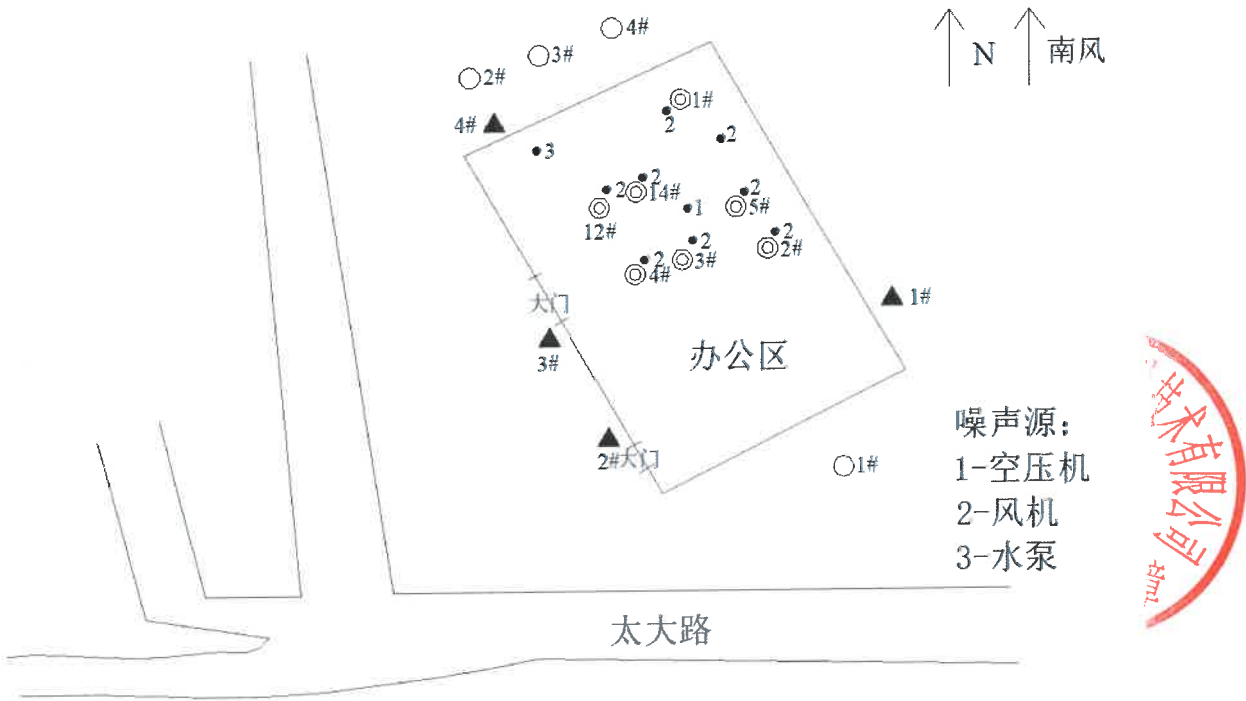
表 4-2 至 4-7 检测结果显示：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#、3#、4#、5#、12#、14#中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中表 2 标准限值。

表 4-8 检测结果显示：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1#、2#、3#、4#中总悬浮颗粒物、苯并[a]芘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

2 中标准限值；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5 中标准限值。

表 4-9 检测结果显示：本次噪声检测点位 1#、2#、3#、4#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。

6、检测布点图



图例说明：有组织废气◎ 无组织废气○ 一般噪声▲ 噪声源●

(以下空白)

编制： 刘艳之 ； 审核： 冯廷翠 ； 签发： 何明
日期： 2024.09.05 ； 日期： 2024.09.05 ； 日期： 2024.09.05